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为房地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112632.7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楼、住宅楼、商住楼、配套设施以及景观绿化工程等。根据《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巴环函【2017】276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住宅楼预留油烟烟道，引至所在住宅楼楼顶排放；商业楼预留油烟烟道和油烟净化安装位置。

1.1.2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居民生活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巴河。

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10月，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巴环函【2017】276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22年7月建成，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7月，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优筑·欧洲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8月4日~5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2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我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会议，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等。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消防水池，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巴中联储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23日

